

关于河间市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及 2025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 告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杨剑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河间市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及 2025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2024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之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切实保障基层“三保”，严肃财经纪律，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

认真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72709 万元，完成 1728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6.1%。其中：税收收入 97743 万元，同比下降 8.8%；非税收入 75148 万元，同比增长 34.7%。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501171 万元，调整为 503331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805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同比下降 0.6%。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00858 万元，完成 573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8%，同比下降 26.3%。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77889 万元，调整为 138123 万元，完成 9963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2.1%，同比下降 8.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级下达转移支付 16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8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94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同比增长 15.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805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同比增长 4.6%。

(五) 财政决算平衡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决算平衡情况。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891 万元，加税收返还性收入 1787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8963 万元、上年结转 54016 万元、调入资金 3448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11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22 万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805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450 万元、调出资金 361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8600 万元、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2349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3040 万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决算实现平衡。

2.政府性基金决算平衡情况。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5730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1972 万元、上年结转 25796 万元、调入资金 361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0900 万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 99635 万元、调出资金 3448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76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7873 万元，2024 年政府性基金决算实现平衡。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

1.上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上级下达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56841 万元，包括：
(1) 返还性收入 17878 万元。(2) 专项转移支付 8769 万元。
(3) 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194 万元，主要包括：体制补助收入 1495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5924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

制奖补 2670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026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3576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9030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3904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13401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821 万元。

上级下达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1972 万元，包括：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95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3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10333 万元，其他收入 1541 万元。

2.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4 年我市收到地方政府债券 132000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27000 万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878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7200 万元。

（1）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27000 万元，债券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下达到项目单位，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 8410 万元、农林水利 1400 万元、生态环保 400 万元、社会事业 2300 万元、城乡社区 390 万元、统筹用于“三保” 14100 万元。

（2）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87800 万元，债券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下达到项目单位，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 4300 万元、农林水利 14900 万元、社会事业 11900 万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1600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22000 万元、统筹用于“三保” 13100 万元。

(3)再融资债券。共发行再融资债券资金 172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3.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43040 万元，主要是一般债券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等需结转下年支出使用的资金。政府性基金结转 37873 万元，主要是超长期国债、专项债券、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等需结转下年支出使用的资金。以上结转资金统筹列入下年度预算安排。

4.预备费动用情况

2024 年安排预备费 5000 万元，当年未形成支出。

二、2024 年重点举措及预算执行效果

2024 年，市政府及财税部门全面贯彻《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认真执行市人大会议有关决议及市人大常委会各项要求，扎实推进各项财税工作，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为推动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一是狠抓收入管理，不断加大分析研判和调度督导力度，加强财源摸排，加大国有闲置资产盘活力度，全力挖潜增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28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6.1%，实现了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二是全市各部门精准把握政策导向，主动搞好项目对接，全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全年累计争取资金 256841 万元，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财政资金保障。三是管好用好政府债券政策，争取

政府债券资金 132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7000 万元，专项债券 878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7200 万元，有力地保障了市政、交通、水利、教育、老旧小区改造、医疗卫生、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京雄商高铁项目资本金等利当前惠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四是用好增发国债和超长期国债政策**，做好增发国债资金管理工作，共计拨付资金 30174 万元，切实保障了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等项目支出。积极争取超长期国债资金 10281 万元，专项用于市政、城区排水防涝、水利等重大项目建设。

(二)坚持办好民生实事。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403994 万元，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88.2%，各项民生政策全面落实。**一是支持三农工作**，全市农林水支出 536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1.7%，着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重点支持产业帮扶、农村改厕、壮大村集体经济和乡村建设等项目支出。**二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年教育投入 1196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6.1%，支持学前教育，大力发展高中、职中教育，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推进新建、维修校舍和薄弱学校改造项目，保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三是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全年社会保障支出 793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7.3%，支持创业、就业、困难群众救助等工作，确保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四是加大医疗卫生健康支持力度**，全年医疗卫生支出 276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的 6%，助推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五是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全年节能环保支出 93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支持生态环境改善。

(三) 守牢财政风险底线。一是强化预算执行，切实保障“三保”支出。加强“三保”预算审核，足额安排“三保”资金，按月统计“三保”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监测库款保障水平等动态指标，保障人员工资、养老金、城乡低保等民生资金能够按时足额发放。二是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做好政府债务动态监控和风险预警，加强政府债务核算，足额安排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全年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息 19769 万元，未发生违约事件。三是巩固暂付款清零成果，在我市已实现财政暂付款清“零”目标的基础上，加强财政暂付款的日常监控，坚决杜绝违规新增暂付款行为。四是坚决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腾出资金优先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从严从紧编制预算，细化支出事项审核，坚持精打细算、保障重点，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严控新增资产胚胎，加大存量资产统筹力度，及时收回和盘活闲置资金。

(四)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一是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财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监控、预算绩效管理、国库资金支付、财政库款管理、直达资金监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业务全部纳入一体化系统，加大工作力度，规范业务管

理，提升数据质量，一体化系统应用水平不断提高。二是加大财政评审力度，从严评审项目超概算、超政府采购金额，增加复审制度，规范项目建设中的签证变更，明确建设单位职责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了财政评审工作的各个环节，2024年共完成评审项目201个，送审210500万元，审定181500万元，审减29000万元，审减率13.8%，为财政支出把好审核关。三是严把政府采购关，2024年共完成政府采购项目111批次，采购预算金额148161万元，中标金额147238万元，节约资金923万元。对中小企业采购金额99968万元，比例为68%。四是做好资产盘活提质增效，2024年盘活资产1502万元，其中：对各单位闲置低效运转资产进行调剂，共调剂资产353万元，出租资产996万元，转让、出售资产153万元。

2024年全年我市财政运行平稳，但也存在着问题：一是财政收入运行压力较大，税收收入持续低迷，财政收入质量不高。二是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刚性支出需求较大，财政对土地的依赖性高，财政预算平衡难度持续加大。三是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部分资金使用效益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通过全面深化财政改革、加强预算管理等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2025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7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5%，同比增长 6.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9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1%，同比增长 1.7%；非税收入完成 58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2%，同比增长 1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7206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0%，同比增长 1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8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2%，同比增长 35%。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0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同比下降 33.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级下达转移支付 155 万元，支出 47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1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3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

五、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坚持开源节流严管并重，扩大财税组织空间，统筹上级资金和本级可用财力。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较好。

(一) 财政收入目标较好完成。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及时调度各乡镇、税务等部门，认真组织各项财政收入，严格税费征管，实现了财政收入“双过半”阶段性目标。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7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5%，同比增长 6.1%，为实现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奠定了基础。

(二)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将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指导方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轻重缓急，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重大战略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持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费用开支标准，能节约的尽量节约。

(三)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在支出顺序上，坚持“三保”优先原则。一是全市公教人员工资确保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其他个人部分支出按时按标准足额发放。二是全力保障绩效奖金落实，基础绩效奖金每月已随工资发放，已足额拨付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三是各单位办公运转经费按照“三保”预算按月支出，确保各项“三保”支出应支尽支。

(四) 优化支出结构保障民生。坚持量力而行，统筹兼顾，着力保障重点民生资金需求。上半年民生领域的支出合计 224690 万元，剔除 2025 年度上级下达的增发国债资金等因素，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达到 82.6%，充分发挥了财政普惠的社会稳定器作用。一是教育支出完成 673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的 24.8%，主要用于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生均公用经费与助学金的发放，以及校舍维修、教育设施改善等项目。二是农林水支出完成 346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7%，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造林奖补等。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3.5%，主要用于离退休费、就业补助、退役安置、优抚、抚恤、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和社会救助等基本民生事业的支出，有力保障了社会弱势群体的利益和全市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四是卫生健康支出 234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主要用于支持医疗事业发展等项目。

总体来看，今年以来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基本符合预期，有力保障了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同时，财政运行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刚性支出需求较大，财政对土地的依赖性高，“三保”面临压力较大；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广度和深度需要拓展。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改革、加强绩效管理等措施统筹谋划，认真加以解决。

六、2025 年上半年新增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一）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2025 年上半年，共申请发行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14200 万元，债券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下达到项目单位，主要用于：城乡社区 650 万元，公共安全 3000 万元，社会事业 1700 万元，农田水

利 1748 万元，交通运输 520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900 万元。

（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2025 年上半年，共申请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33000 万元，债券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下达到项目单位，按规定用于：农田水利 23200 万元，社会事业 2000 万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300 万元、交通运输 5500 万元。

（三）再融资政府债券

2025 年上半年，共发行再融资债券资金 97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七、下半年工作计划

（一）继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力度，发挥经济调控作用。一是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科学研判财经形势，强化税源监控，努力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切实改善收入结构，努力完成全年预算收入目标。二是树牢习惯过紧日子思想，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三是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兜牢“三保”底线，有力支持民生改善，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二）深入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试点，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行预算分类保障，加强预算编制审核，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强化零基预算配套支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集中财力保“三保”。二是加大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存量资源统筹，大力加强财源建设，统一预算分配权，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三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制定的“三保”清单，合理编列收支预算，强化事前审核和备案审核，硬化执行约束，加强动态监测，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三）持续做好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始终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将“三保”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做好足额安排全力以赴保障“三保”支出。二是进一步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做好全市政府债务的存量化解、还本付息、应急处置等工作，主动接受人大对地方政府债务全过程监督。三是加强财政暂付款的日常监控，严控新增暂付款，按要求完成存量暂付款化解任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领导下，认真执行市人大关于财政工作的决议，主动接受市人大监督，恪尽职守、艰苦奋斗，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全面建成经济强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